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0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第一创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保荐代表人为艾民先生、陈作为先生。

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设立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第一创业与J.P.Morgan Broking(Hong Kong)Limited共同出资设立“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2011年6月28日一创摩根取得中国证监会《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于2011年9月30日领取证监会《关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取得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收到第一创业《转让确认书》，约定将公司与第一创业签署的《保荐及主承销商协议书》及《三方监管协议》等五份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一创摩根享有和承继。

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收到一创摩根《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保荐机构正式变更为一创摩根，一创摩根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另外，由于原保荐代表人艾民先生、陈作为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在一创摩根任职，一创摩根重新指定熊顺祥先生、周鹏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两人共同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备查文件：

- 1、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转让确认书》；
- 2、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函》；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80号。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附：熊顺祥先生、周鹏先生简历

熊顺祥：男，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供职于原国家经委综合局、国家计委综合司、中国农业银行综合计划部和项目评估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和投资银行部，从事宏观经济监测、分析与预测，企业贷款项目评估、企业及资产估值等工作。从事投资银行及保荐业务十多年，是碧水源（300070）项目协办人；担任联发股份（002394）、银之杰（300085）、中山松德（300173）等IPO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周鹏：男，1983年10月出生，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2006年7月至今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债券承销业务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现在第一创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工作期间参与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工作，参与重庆城投、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湖南泰格林纸集团企业债券及中粮地产公司债券发行项目。